招生規定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06844 號函辦理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招收國中畢業生
免學科

主辦學校：東方設計大學
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6939517、6939518
傳真：（07）6936946、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 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3
貳、 報名資格…… 3
參、 報名時間及地點…… 3
肆、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伍、 指定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5
陸、 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7
柒、 總成績複查…… 7
捌、 錄取方式、報到註冊…… 7
玖、收費參考…… 8
拾、其他…… 8

《附件》
附件一：試場規則…… 9
附件二：報名表…… 10
附件三：報名證件浮貼表…… 11
附件四：准考證…… 12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件六：申訴書…… 14
附件七：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5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6
附件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17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七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單位	備註
一	簡章公告下載	109.1.22(三)起	招生處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通訊報名 109.2.20(四)至 109.3.10(二) 2.現場報名 109.2.20(四)至 109.3.11(三) （上午 9:00 下午 17:00 例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招生處	1.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報名辦法詳見簡章 P3。
三	考試	109.3.14(六) 下午 13:30～16:30	本校	試場分配圖，於考試當日上午在本校校門口公告。
四	網路成績查詢	109.3.26(四)	註冊課務組	一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
五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	109.3.27(五) 中午 12:00 以前	註冊課務組	
六	放榜	109.4.1(三) 下午 15:00	註冊課務組	
七	正取生報到、註冊截止日	109.4.13(一)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註冊課務組	經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下列證件表單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1.錄取通知單。 2.學雜費繳費單收據。
八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9.4.14(二)	註冊課務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九	繳交畢業證書	109.7.8(三)前	註冊課務組	

※備註：

1. 本系七年一貫制(以下簡稱七技)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本校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技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洽詢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洽詢專線 07-6939512、07-6939516)或招生處(洽詢專線 07-6939517、6939518)。
3. 本校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4. 本日程如遇天災而停班停課，則相關作業日期皆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停班停課標準以高雄市市政府公告為主)
5. 本日程以當年度學校公告資訊為主。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七年一貫制(七技)	甄選名額 30	1.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04076號函同意核准辦理。 2. 七技：修業年限以7年為原則，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

(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學生不得異議。

2. 學生報名本會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3.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參、報名時間、地點

一、通訊報名：109年2月20(四)至3月10日(二)

二、現場報名時間：109年2月20(四)至3月11日(三)上午9:00～下午17:00

三、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大學招生處**

註1：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註2：例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手續：

1. 欲利用通訊報名考生必須在 109年3月10日(二) (以郵戳為憑)前將報名文件(含本簡章後面所需附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處。
   傳真電話：07-6939572
   聯絡電話：07-6939517、6939518
2. 已辦妥通訊報名考生本校將利用考生所附普通信封，將准考證回寄報名考生本人，若考生於 109年3月13日(五)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在該日15:30前與招生處聯絡(07-6939517、6939518)，俾便及時處理考生考試事宜。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於報名表與准考證（附件四）上各黏貼2吋照片一張。應以正楷書寫報名表，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證件浮貼表(附件三)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證件浮貼表（附件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報名費全免。**

【註】1. 考生現場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確認。

3.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交給學生；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件，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伍、指定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六) 下午 13:30～16:30

二、指定考試科目：

(一)術科考試項目(滿分300分)

考試科目	滿分	考試內容	術科分項	考場
術科	300 分	靜物素描	技巧 100 分	美工系教室
			構圖 100 分	
			完整度 100 分	

備註：考場備有畫架、畫板、素描噴膠等，考生可攜帶靜物素描使用之創作媒材(鉛筆、炭筆或色鉛筆等其他媒材可自行選擇)

(二)書面審查(滿分100分)

項目	得分
學生幹部	0~10分
競賽成果	0~20分
自傳	0~20分
作品	0~20分
其他(自行檢附證明)	0~40分
滿分	100(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備註：1.檢附創作能力表現證明、手稿、攝影相片、影印稿、成果過程美術相關資料等皆可列為計分項目。惟書面審查項目請繳交紙本之資料或作品集，作品可接受以拍照、掃描、複印、相片沖印等方式呈現，不限排版及表現方式，但**繳交之書面資料以<u>不超過 A4 大小</u>之紙張為限**。

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u>書面審查資料評分後不予退回</u>**，資料請於繳交前自行備份留存。

(三)上述術科考試成績加書面審查成績合計滿分400分。

(四)考試規則：請參閱附件一。

三、考試地點：東方設計大學（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四、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一)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不提供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招生名額，上述考生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能享受加分優待，並依本會所提供之一般生名額分發。

(二)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招生名額以各系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原住民生	增加總分 10%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	增加總分 25%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之「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術科成績為300分及書面審查成績為100分，合計總成績為滿分400分。

二、學生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總分高低排序(特殊身分考生另依規定加分)，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參酌術科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若指定科目成績相同則參酌書面審查，若相同再依次參酌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成績。

三、學生成績請於**109年3月26日(四)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查詢**。

柒、總成績複查

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前在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受理現場申請總成績複查，學生需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凡郵寄或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捌、錄取方式、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一)錄取方式：

依據本會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招生係採用先報名，考試後依成績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考試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

(二)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生名單於 **109年4月1日(三)下午15:00**於本校網頁公告。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

各錄取正取生應於 **109年4月13日(一) 上午9:00至中午12:00**攜帶錄取通知單、繳費單收據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補登記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尚有缺額時，本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應於**109年4月14日(二)起**攜帶錄取通知單、繳費單收據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收費參考(108學年度美術工藝科五專一年級收費參考表)

類別 /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電腦網路使用費	合計
美工系 七技一年級	免	7,920	500	1,100	9,520
七技前三年免學費　*免學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公告規定*					

*住宿生每學期需繳交宿舍費(四人房 11,500 元；六人房 10,500 元)

拾、其他

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錄取成績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寫申訴書(如附件六)，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一：

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准考證若不幸遺失，請考試前半小時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畫紙、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做答，如擅自作答不予計分。

四、考生入座後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五、考場備有畫架、畫板、素描噴膠等，考生可攜帶靜物素描使用之創作媒材(鉛筆、炭筆或色鉛筆等其他媒材可自行選擇，但請勿帶水彩用具)。

六、考生應在畫紙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且違者不予計分。

七、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畫作，如經警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畫紙上之座位號碼、將畫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畫紙攜出或投出室外、不得傳遞物品、不得交換畫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畫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畫紙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畫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已交畫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監試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代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二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報名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考生
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3">□ 男
□ 女</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td><td row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9" rowspan="2">□□□

※聯絡地址請書寫整齊及完整以利順利收件</td></tr>
<tr><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緊急聯絡人
(關係)</td><td>(　　)</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1)</td><td colspan="4">(2)</td></tr>
<tr><td>考生
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縣
_____ □市</td><td colspan="4">_____ 國中</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畢業
□肄業</td></tr>
<tr><td>學歷(力)證明
文件</td><td colspan="7">□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
□畢業證書
□其他_____</td><td colspan="4" rowspan="2">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
照片</td></tr>
<tr><td>特種身分別</td><td colspan="7">□無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其他_____</td></tr>
<tr><td>需繳交之報名
文件</td><td colspan="11">□報名表(並請貼妥 2 吋證件照一張)
□報名證件浮貼表
□准考證(請貼妥 2 吋證件照一張)
□書面審查資料(選繳)</td></tr>
</table>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承辦人員：_____

附件三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報名證件浮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正面、反面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身分考生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請浮貼於此

其他（自行檢附証明）

請浮貼於此

附件四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_____

考試日期	109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考試時間	下午 13：30～下午 16:30
考試科目	靜物素描
考試地點	東方設計大學

請貼 2 吋照片

.....

試場規則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准考證若不幸遺失，請考試前半小時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畫紙、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做答，如擅自作答不予計分。

四、考生入座後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五、考場備有畫架、畫板、素描噴膠等，考生可攜帶靜物素描使用之創作媒材(鉛筆、炭筆或色鉛筆等其他媒材可自行選擇，但請勿帶水彩用具)。

六、考生應在畫紙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且違者不予計分。

七、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畫作，如經警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畫紙上之座位號碼、將畫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畫紙攜出或投出室外、不得傳遞物品、不得交換畫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畫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畫紙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畫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已交畫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監試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代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五：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術科：靜物素描及書面審查**				
複查項目	□技巧	□構圖	□完整度	書面審查	總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五)中午 12:00 前在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受理現場申請總成績複查，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凡郵寄或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考生僅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五、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費用：無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

複查人員：

承辦組長：

附件六

東方設計大學
109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申訴書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H)
聯絡電話	（家長M）	聯絡電話	（考生M）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	(請檢附相關文件)		
希望補救方式			
附　註	一、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考試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二、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簽章：_____

附件七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_____

郵票
黏貼處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1.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2.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附件三)。
□3.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附件三)。
□4.准考證(請貼妥相片)。
□5.書免審查資料(選繳)。　　共_____件

註：
1. 上列各表件請依勾選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裝入 A4 信封袋。
2. 每一信封袋資料僅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事務處)　電話：07-6939517、6939518

109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附件八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可複選）

提早入場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考試時間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5 分鐘為限)
考生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輪椅　□其他：＿＿＿＿＿＿
試場提供輔具	□無　□檯燈　□放大鏡　□其他：＿＿＿＿＿＿
考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唇語　□筆談　□手語　□其他：＿＿＿＿＿＿
考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對話音量放大　□對話速度放慢 □手語翻譯　□其他：＿＿＿＿＿＿
其他需求	

註：

1.填妥本表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

2.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如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附件九

Site Map

Tung Fang Design University
學校位置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大學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號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0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A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大學站下車。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乘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